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
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25〕5号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纪彦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俊峰

项目 负责人： 李丽凤

填 表 人： 许 哲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
限公司（盖章） 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48470418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邮编：017100

邮编：017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
格尔旗薛家湾镇 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 召发运站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褐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煤约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破碎煤约 100 万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 工程顾问有限公 司	投运日期	2025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准格尔旗 分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批准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4〕60 号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60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6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5	比例	2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0、《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0年3月）；
- 11、《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0〕301号，2010年4月2日）；
- 1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鄂环察验〔2012〕12号，2012年5月12日）；
- 13、《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2月）；
- 14、《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116号，2021年3月8日）；
- 15、《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1年5月16日）；
- 16、《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

	<p>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6月）；</p> <p>17、《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88号，2021年8月20日）；</p> <p>18、《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3年11月4日）；</p> <p>19、《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0、《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准审字〔2024〕60号，2024年10月16日）；</p> <p>21、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排污许可登记回执；</p> <p>22、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昼间</td> <td>60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地理坐标 110°08'43.001"，39°36'52.703"，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环保手续情况：

①2010 年 4 月 2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0〕301 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5 月 12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鄂环察验〔2012〕12 号”文件同意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 年 3 月 8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116 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5 月 16 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完成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588 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4 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完成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以“鄂环准审字〔2024〕60号”文件批复了《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主要包括在现有全封闭储煤棚内增设一台移动式破碎机，对煤炭进行破碎，破碎规模100万吨/年，配套一台洒水车降尘。

本项目2025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设完成，于2025年10月20日取得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150600743894762K002W。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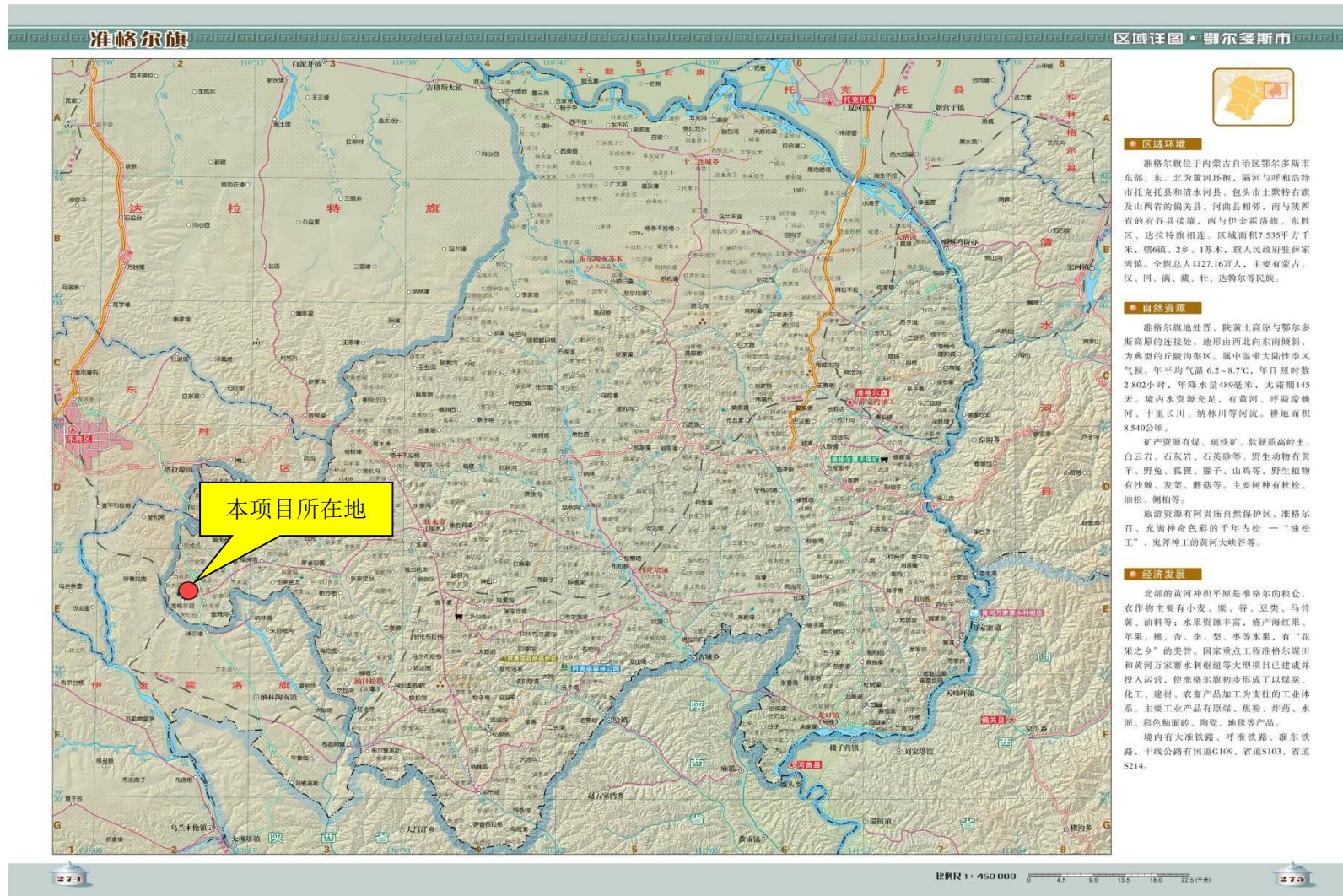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保护目标图

2.2 工程建设内容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有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环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符合性
主体工程	全封闭储煤棚	2 座全封闭储煤棚，每座储煤棚长 250.9m×宽 164m×高 58.75m，每座储煤棚面积为 41147.6m ² ，地面碾压 500mm 厚矸石硬化，内设 8 台降尘水炮进行洒水降尘。每座储煤棚内最大堆存量 10.5 万吨，堆存高度 8 米，储存周期为 30 天。	在全封闭储煤棚内新增一台 HT1411 型移动式破碎机，破碎能力 450t/h，进料粒度 100cm，出料粒度 5cm。	在全封闭储煤棚内新增一台移动式破碎机，进料粒度 100cm，出料粒度 5cm。	设备型号变化，年破碎量不变
储运工程	皮带输送机	/	移动式破碎机配套使用，长 17.5m、宽 1.2m，输送能力 450t/h	移动式破碎机自带皮带，长 10m、宽 1.8m，最大输送能力 1000t/h	未建设，移动式破碎机自带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16675m ²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配电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 72m ² 。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准旗科源水务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集装站绿化和洒水降尘。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 AO+MBR 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配电室供电。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办公区供暖采用电锅炉（3台，0.7MW）； 生产区供暖依托选煤厂（3台10吨燃煤锅炉，2 用1备）	依托	办公区采用25台空气 能供热，生产区采用22 台电锅炉供暖	电锅炉与空气能供 热更环保，符合
	通风系统	通风系统为自然通风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环保 工程	废气	每座全封闭储棚内设8台降尘水炮进行洒水降尘。	在全封闭储煤棚内新增 一台洒水车，25型，3 个喷头，配套移动式破 碎机使用，破碎时洒水 降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视频监控	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1个高清视频监控装置， 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依托	与环评一致	符合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式破碎机	1000 型磕破王	台	1	/
2	洒水车	25 吨	量	1	/

2.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毡房湾	E110°9'8.53", N39°36'27.07"	村庄	村民(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S	17
	高家沟	E110°10'7.64", N39°36'57.47"	村庄	村民(10 人)		E	192
	鄂尔多斯市包府交警大队	E110°9'47.39", N39°36'47.77"	机关	工作人员(10 人)		SE	133
声环境	毡房湾高根虎家	E110°9'6.13", N39°36'34.53"	村庄	村民(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	S	17
	毡房湾刘羊换家	E110°9'11.08", N39°36'33.22"	村庄	村民(2 人)		S	41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暂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煤炭	2025 年发运量接近 2500 万吨	21 万吨	封闭式储煤棚	准格尔召西部、伊金霍洛旗中部和神木府谷西北部地区，煤炭种类为褐煤
2	水	25m ³ /d	现有管网接水	洒水车	科源水务公司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期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配电室供电。

(2)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暖，办公人员供暖依托现有空气能供热。

(3) 供水：

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供水，供水管线由水务公司修建，已全部建成运行多年。

2.7 工艺流程

煤炭由汽车运输进场，暂存于全封闭储煤棚内，利用装载机上料至移动式破碎机中，将大块煤炭破碎到客户所需粒度（破碎机最大进料粒度为 100cm，出料粒度为 5cm），煤炭破碎后由皮带送出至储棚地面，破碎后的煤炭由发运站斗轮运输机输送至快速装车站，由火车运出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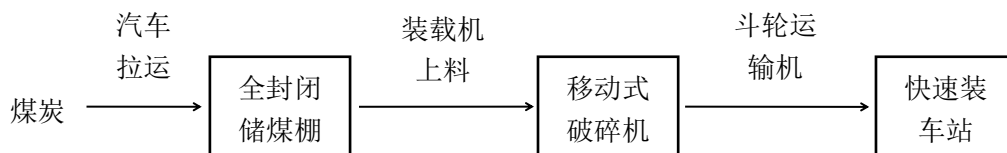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一致。

2.8 工程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明细表（万元）

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移动式破碎机	洒水车	洒水车	45
合计				45

2.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9.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移动式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颗粒物。煤炭破碎过程全部位于封闭式储煤棚内进行，移动式破碎机运行时配套洒水车随之进行洒水降尘。

2.9.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集装站绿化和洒水降尘，处理工艺为 AO+MBR 工艺。

2.9.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主要为移动式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设备在封闭储煤棚内运行，定期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噪声。

2.10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	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分析
性质	扩建	扩建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规模	年破碎煤炭 100 万吨	年破碎煤炭 100 万吨	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破碎	破碎	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现有全封闭储煤棚内增设 1 台 HT1411 型移动式破碎机，配套 1 台洒水车降尘。	在现有全封闭储煤棚内增设 1 台“1000 型磕破王”移动式破碎机，配套 1 台洒水车降尘。	设备型号变化，破碎能力不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新建皮带输送机，移动式破碎机配套使用	未建设	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回顾

1、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包含 2 座全封闭储煤棚，每座储煤棚面积为 41147.6m²，最大堆存量共 21 万吨，煤源主要来自准格尔召西部、伊金霍洛旗中部和神木府谷西北部地区，煤炭种类为褐煤。由于客户对煤炭粒级的要求不同，故需对煤炭进行破碎，本次在现有全封闭储煤棚内增设一台移动式破碎机，配套一台洒水车降尘，本项目年破碎量约 100 万吨。

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因此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在现有厂址内建设，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厂界 50m 范围内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毡房湾村高根虎家和毡房湾村刘羊换家，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和衰减之后对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厂界 500m 范围内有三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毡房湾村、高家沟村和鄂尔多斯市包府交警大队，破碎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降尘和大气扩散后对保护目标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12 盟市中，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

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 11 个盟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对 TSP 日平均浓度进行监测，评价执行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位于南侧 17m 和 41m，在这两处分别设置两个监测点。由监测结果可知，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移动式破碎机运行时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移动式破碎机运行时配套洒水车随之进行洒水降尘，煤炭破碎过程全部位于封闭式储煤棚内，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有两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毡房湾村和高家沟村，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且这两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区上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经大气扩散后对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移动式破碎机和洒水车工作人员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也无生产废水的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移动式破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为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 ①移动式破碎机运行范围控制于封闭储煤棚内；
- ②加强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本项目厂界南侧 50m 范围内有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移动式破碎机位于全封闭储煤棚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移动式破碎机和洒水车工作人员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图集》，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气环境部分内容可知，全区城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各盟市中除乌海市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外，其他盟市其他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备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资源消耗，主要资源消耗为用水，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且不产生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资源利用合理，不会达到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神东矿区东胜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2220005，经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7、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4〕60 号，2024 年 10 月 16 日）。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煤棚内增设一台移动式破碎机，并为其配套一台雾炮。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设备工作过程中应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运行范围控制于封闭储煤棚内，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筛分破碎产尘点配置洒水车，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设备工作过程中应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运行范围控制于封闭储煤棚内，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移动式破碎机置于已建全封闭储煤棚内，生产作业均在储煤棚内进行，配备 1 台洒水车用于抑尘；通过厂房隔声与距离衰减控制设备噪声。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筛分破碎产尘点配置洒水车，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50622-2025-103-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四 污染物监测情况

4、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具有质量体系，明确了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稳定，监测点位的布设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使用前及时进行了校准，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全部经过技术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落实了全过程质量控制的要求。

4.1、验收监测点位布设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

表 4-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设 1 个参考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 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共 4 个监测点， 保护目标 2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2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4-3。

表 4-3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u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参考点	监控点 1	差值	监控点 2	差值	监控点 3	差值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 1 次	0.548	0.995	0.447	0.952	0.404	0.872	0.324	1
	第 2 次	0.504	1.013	0.509	0.932	0.428	0.830	0.326	
	第 3 次	0.521	0.966	0.445	0.907	0.386	0.838	0.317	
	第 4 次	0.547	1.005	0.458	0.949	0.402	0.873	0.326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 1 次	0.488	1.041	0.553	0.936	0.448	0.855	0.367	
	第 2 次	0.535	1.013	0.478	0.959	0.424	0.889	0.354	
	第 3 次	0.498	0.983	0.485	0.911	0.413	0.895	0.397	
	第 4 次	0.509	1.029	0.520	0.949	0.440	0.860	0.35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55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mg/m³)。

(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	厂界东	48.3	60	达标	43.5	50	达标
	厂界南	50.6		达标	45.6		达标
	厂界西	50.7		达标	45.6		达标
	厂界北	48.5		达标	43.3		达标

2025年 11月 7日	厂界东	47.9		达标	43.7		达标
	厂界南	49.8		达标	45.1		达标
	厂界西	49.9		达标	45.4		达标
	厂界北	48.0		达标	43.2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9dB(A)—50.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A)—45.6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共布设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进行为期 2 天的昼间、夜间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年 10月 30日	毡房湾刘羊换家	49.6	60	达标	43.3	50	达标
	毡房湾高根虎家	46.9		达标	43.8		达标
2025年 10月 31日	毡房湾刘羊换家	47.7		达标	42.8		达标
	毡房湾高根虎家	47.1		达标	41.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值在 46.9dB(A)—4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0dB(A)—43.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5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编号：91150600743894762K002W。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转所需原材料、

动力、配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相应的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4.6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对厂内生产运营部、设备维护等部门的职责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分工明确。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 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配置了环保设施。

4.9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并随生产线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4.10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验收监测结论：

5.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 0.553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9dB(A)—50.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2dB(A)—45.6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值在 46.9dB(A)—49.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0dB(A)—43.8dB(A)之间，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集装站绿化和洒水降尘，处理工艺为 AO+MBR 工艺；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5.4 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5.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6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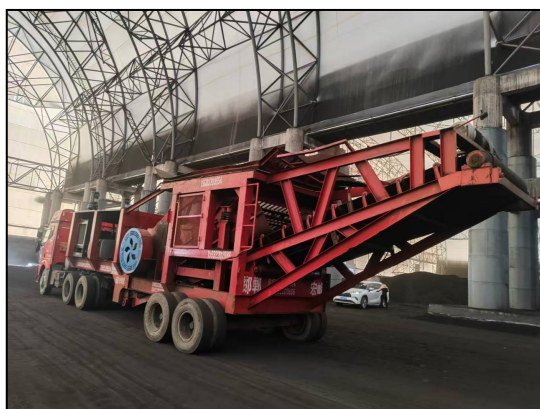
(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加强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培训，强化岗位环保责任，落实好环保主体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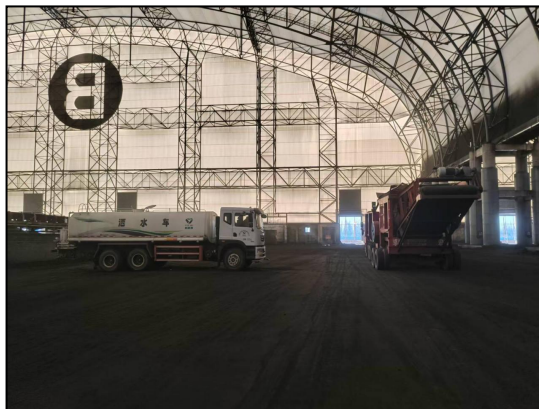
全封闭储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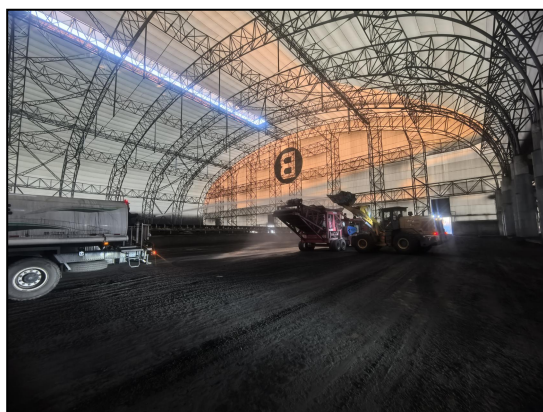
棚内喷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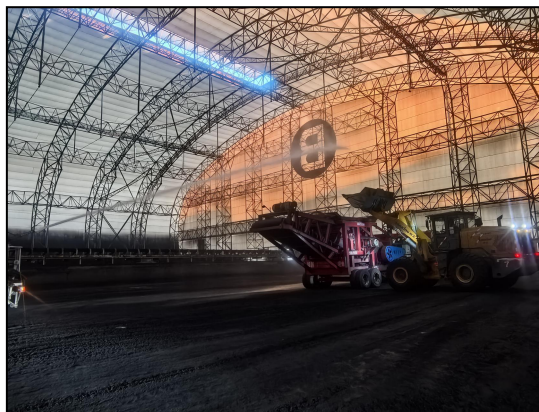
移动破碎机



洒水车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0°08'43.001", 39°36'52.7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煤炭 1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准审字〔2024〕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600743894762K002W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1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洒水车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运营单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0743894762K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30日—11月7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吨/年。

附件 2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00743894762K002W

排污单位名称：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43894762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行批文件



鄂环准审字〔2024〕6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
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煤棚内增设一台移动式破碎机，并为其配套一台雾炮。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7%。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设备工作过程中应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运行范围控制于封闭储煤棚内，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筛分破碎产尘点配置洒水车，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 类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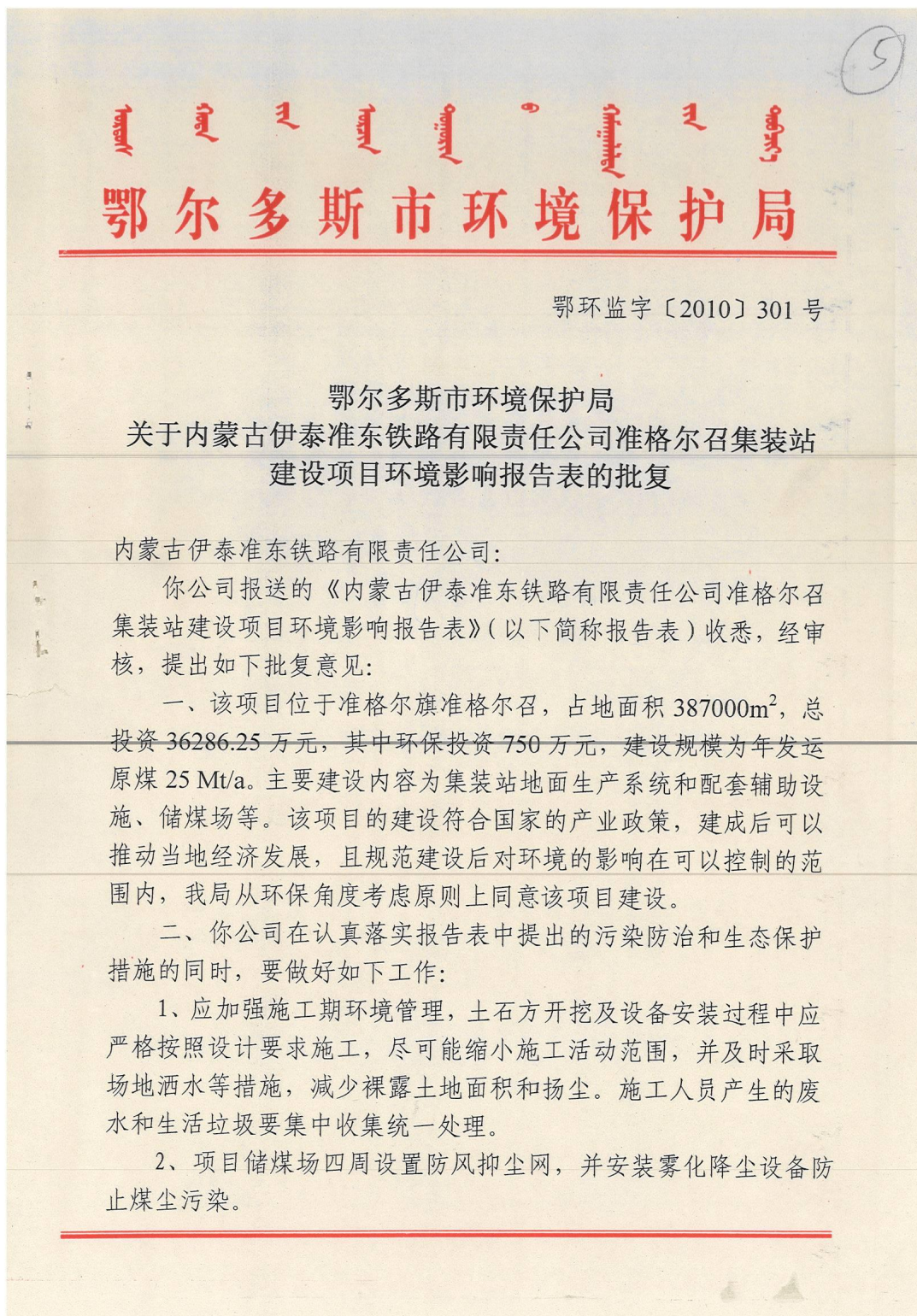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内蒙古中致
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4 以往环评验收手续



3、本项目新增 2 台 6 吨燃煤锅炉，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烟尘和 SO₂ 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

4、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冬储夏灌，用于绿化和煤场洒水。

5、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锅炉炉渣炉灰和生活垃圾。炉渣炉灰用作建筑材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得乱倒。

6、本工程的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b 类和《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

7、项目建成后须加强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尤其是准格尔召寺院的保护，防止煤尘和噪声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准旗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准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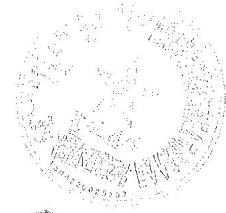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2 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环察验〔2012〕12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召集装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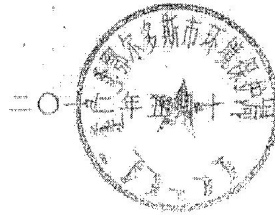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准格尔召集装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准铁司发[2011] 145)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进入正式生产。今后需继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要求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洗煤厂生产用水等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设置环保管理机构，明确环保责任人，健全环保管理档案。

三、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生产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12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文件
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1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
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衍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库一

座、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10 吨、废油桶 200 个、废铅蓄电池 3 吨。本项目仅收集准格尔召发运站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总投资 44.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暂存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定期监测，监测井应具备应急抽水功能，加强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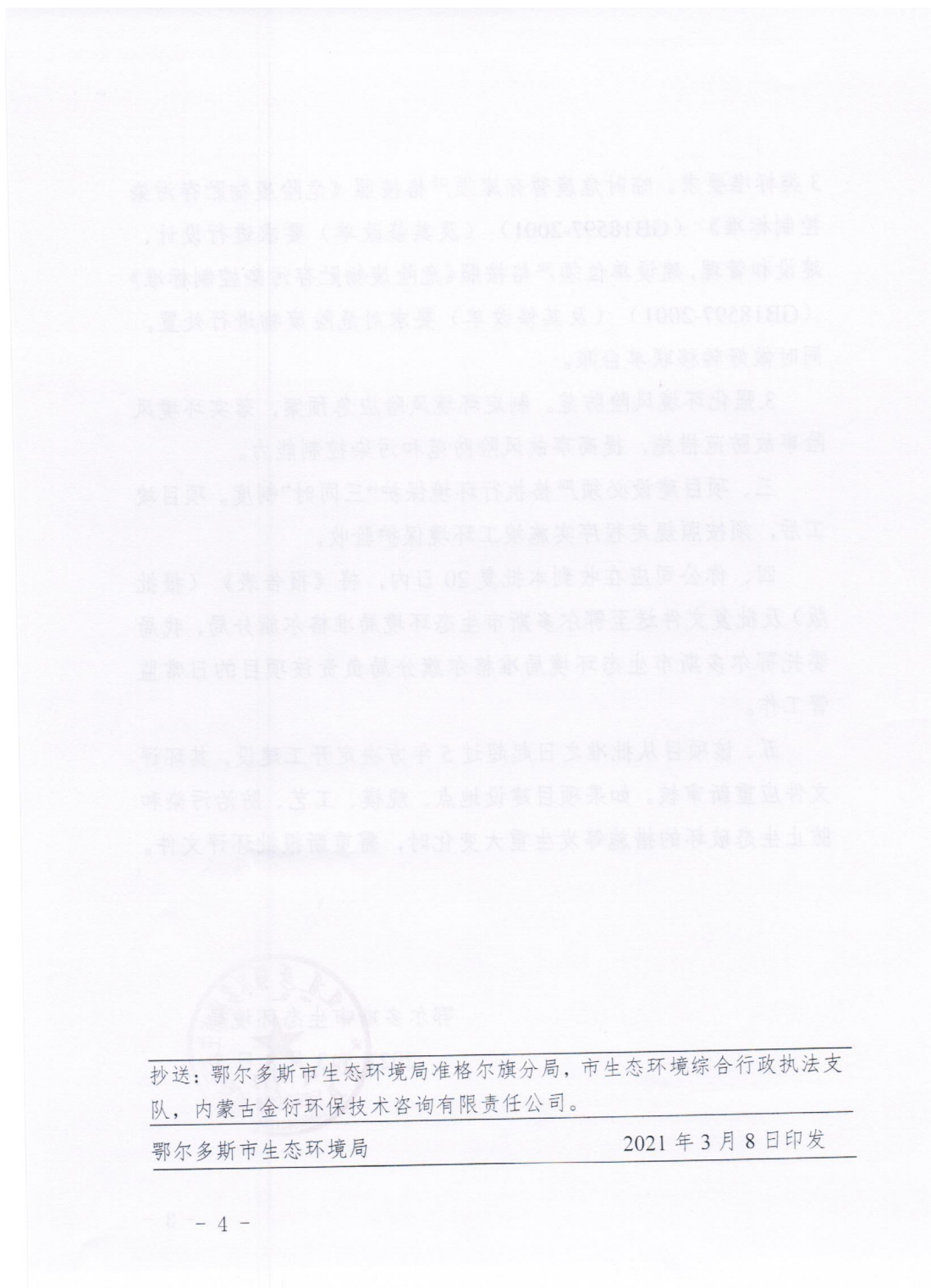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6000012661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5月16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及检测单位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内,新建一座86.4m²危废暂存库及其配套的墙裙、导流槽、集液池等,用于储存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铅蓄电池,年收集废矿物油10t,废油桶200个,废铅蓄电池3.0t。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116号文对《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1年4月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4.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后续再生加工过程,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危废库采用换气扇通风。

(三) 噪声

采取对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全封闭库房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铅蓄电池委托内蒙古汇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通过导流渠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破损、老化的盛装容器、废抹布、废手套等含油废物(0.025t/a)集中收集后送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槽、0.5m高的墙裙、1个1.7m³的集液池,导流槽、集液池、墙裙均做了防渗处理,防渗措施为基础垫层+2mmHDPE膜+15cm厚防渗水泥+环氧砂浆涂层。危废暂存库房内外均设有视频监控设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0.9dB(A)-45.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dB(A)-42.6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本项目包含在内。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转运台账。

验收组：

刘书明 刘瑞国 李峰

2021年5月16日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例如: 专家、建设单位等)
高园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848470418		建设单位
尹书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5047788921	尹书明	专家
李泽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	副高	13354776099	李泽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332779534	刘瑞国	专家
郭俊峰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10305858	郭俊峰	检测单位
张耀先	内蒙古金色时代环保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编制人	18847245523	张耀先	检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58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
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本次技改主要对现有露天煤场进行全封闭，建设2座全封闭钢结构煤棚，每座封闭面积为4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棚等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5825.99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土建工程前地基施工中挖出的黄土临时堆存时，采用篷布覆盖，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末煤贮存于全封闭储棚内，每座棚内设4台降尘水泡进行洒水抑尘，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建成投运前，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5.建设单位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0日



- 3 -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环评报告的一部分，包含项目概况、环境影响分析等文字）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绿之垠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4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巨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与会代表会前核查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厂区内。建设规模为2座面积均为41147.6m²的全封闭钢结构煤棚，原煤最大储量21万t。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全封闭煤棚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于2021年8月20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588号）。

本项目于2021年8月筹备建设，2023年7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26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气

建设全封闭储煤棚，每座设 8 台降尘水炮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扬尘采取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

2、硬化

储煤场地面碾压 500mm 厚矸石硬化，场内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差值为 $0.482\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6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5.3dB (A)、48.2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档案齐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旗分局备案。

六、验收总体结论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手续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落实，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

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2023 年 11 月 4 日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位	电话
1	建设单位	刘以奇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发运站主任	18847729988
2		徐建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副之化	15326099229
3	专家	唐仁	市碳减排技术中心	副高工	1864770880
4		刘艳	内蒙古绿之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高工	18547168677
5		和岭	市综合保障中心	副高工	1514950008
6	编制单位	孙雁飞	内蒙古巨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47144174
7		赵宇辉	内蒙古巨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3394710715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0743894762K
法定代表人	纪彦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屈晓军	联系电话	1384847041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准格尔召村 N: 39° 36' 36" ; E: 110° 9' 15"		
预案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p>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屈晓军	报送时间	2025.11.2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11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22-2025-103-L</p>		
<p>报送单位</p>	<p>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志强</p>	<p>经办人</p>	<p>周信东</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1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

邮政编码:017000

电 话: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1.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7日对“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储煤场原煤破碎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赵远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13页	报告份数：共6份
采样计划：直接采样、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56件
采（送）样人员：赵远、刘磊、崔海峰、云潇、任晓杰、李印升、韩哲旭、李城江、李阳、张桂林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赵远、刘磊、崔海峰、云潇、任晓杰、李印升、韩哲旭、李城江、李阳、张桂林、耿嘉慧	
检测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准格尔召发运站	
委托方联系电话：13848470418	委托方联系人：高丽媛

编写人：高宏 签字： 日期：2025.11.11

审核人：辛治国 签字： 日期：2025.11.11

批准人：李丽凤 签字： 日期：2025.11.11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废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5.8.13-2026.8.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2017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2)-201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06(3)-2019	检定 /2025.5.20-2026.5.19 检定 /2025.3.5-2026.3.4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18 (2)-2017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检定 /2025.5.20-2026.5.19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3. 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1 月 3-4 日					
测定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5-014-FQ-01-001~004		BLJ-YSQ-2025-014-FQ-02-001~004			BLJ-YSQ-2025-014-FQ-03-001~004			BLJ-YSQ-2025-014-FQ-04-001~004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10:35-11:35	548	10:35-11:35	995	447	10:35-11:35	952	404	10:35-11:35	872	324
13:35-14:35	504	13:35-14:35	1013	509	13:35-14:35	932	428	13:35-14:35	830	326
16:35-17:35	521	16:35-17:35	966	445	16:35-17:35	907	386	16:35-17:35	838	317
19:35-20:35	547	19:35-20:35	1005	458	19:35-20:35	949	402	19:35-20:35	873	326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废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1 月 3-4 日					
测定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 ($\mu\text{g}/\text{m}^3$)										
BLJ-YSQ-2025-014-FQ-01-005~008		BLJ-YSQ-2025-014-FQ-02-005~008			BLJ-YSQ-2025-014-FQ-03-005~008			BLJ-YSQ-2025-014-FQ-04-005~008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时间	测量值	与参照点差值
11:00-12:00	488	11:00-12:00	1041	553	11:00-12:00	936	448	11:00-12:00	855	367
14:00-15:00	535	14:00-15:00	1013	478	14:00-15:00	959	424	14:00-15:00	889	354
17:00-18:00	498	17:00-18:00	983	485	17:00-18:00	911	413	17:00-18:00	895	397
20:00-21:00	509	20:00-21:00	1029	520	20:00-21:00	949	440	20:00-21:00	860	351
执行标准: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1\text{mg}/\text{m}^3=1000\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06:00-22:00		
	夜		22:0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14-ZS-01-001~002	49.6	43.3			
BLJ-YSQ-2025-014-ZS-02-001~002	46.9	43.8			

执行标准: 01-02 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06:00-22:00		
	夜		22:0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BLJ-YSQ-2025-014-ZS-01-003~004	47.7	42.8			
BLJ-YSQ-2025-014-ZS-02-003~004	47.1	41.0			

执行标准: 01-02 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 60dB(A), 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06:00-22:00			
	夜	22:0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			
BLJ-YSQ-2025-01 4-ZS-03-001~002	48.3	43.5			
BLJ-YSQ-2025-01 4-ZS-04-001~002	50.6	45.6			
BLJ-YSQ-2025-01 4-ZS-05-001~002	50.7	45.6			
BLJ-YSQ-2025-01 4-ZS-06-001~002	48.5	43.3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夜 50dB(A)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噪声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测定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测定结果					
测量时间	昼	06:00-22:00			
	夜	22:00-06:00			
测点编号	测量值 Leq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			
BLJ-YSQ-2025-01 4-ZS-03-003~004	47.9	43.7			
BLJ-YSQ-2025-01 4-ZS-04-003~004	49.8	45.1			
BLJ-YSQ-2025-01 4-ZS-05-003~004	49.9	45.4			
BLJ-YSQ-2025-01 4-ZS-06-003~004	48.0	43.2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夜 50dB(A)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14

4. 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 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	-------------

测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31 日、11 月 6-7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 向
2025-10-30	10:23	870.9	17.2	1.0	东南
	13:30	871.1	16.9	1.0	东南
	16:35	871.3	13.5	0.9	东南
	19:30	871.4	10.2	0.8	东南
	22:00	870.6	2.8	1.2	东南
2025-10-31	11:04	871.3	16.8	1.1	东南
	14:06	871.4	15.4	1.0	东南
	17:11	871.7	13.0	1.1	东南
	20:08	871.6	9.5	1.1	东南
	22:00	871.5	1.8	1.3	东南
2025-11-6	17:00	882.3	5.1	1.5	西
	22:29	881.5	1.2	1.6	西
2025-11-7	18:39	879.4	4.3	1.8	西
	22:20	876.3	-1.4	1.9	西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YSQ-2025-014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1/3/9:26	2025/11/3/9:40-2025/11/4/17:0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11/6/17:00-2025/11/6/22:3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25/10/30/16:55-2025/10/30/22: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5/11/7/18:39-2025/11/7/22:3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2025/10/31/17:44-2025/10/31/22:12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采样照片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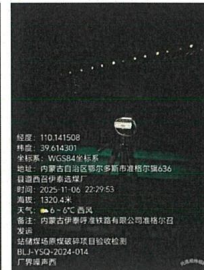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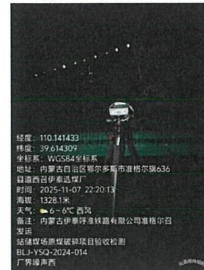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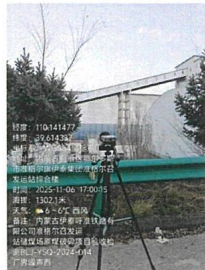


110135024



BLJ-04-01

报告编号:BLJ-YSQ-2025-014



*** 结束 ***

